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百年传世鑫禧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为便于您了解百年传世鑫禧终身寿险，我们就该产品作如下说明：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保单年度 保险金额	<p>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额；从第 2 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保险金额按上一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 3% 年复利递增，即： 每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上一保单年度保险金额×（1+3%）</p>
2.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p>（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p> <p>（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以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p> <p>（3）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以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三者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对应的保单年度保险金额。</p> <p>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有关，具体比例如下：</p>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3.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p>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交费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且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我们将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后余下各期的本合同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p> <p>(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p> <p>(2)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0 周岁。</p> <p>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p> <p>(a)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p> <p>(b)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p> <p>(c)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p>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投保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8)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9)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7.4 年龄性别错误”、“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示例)

为便于您了解产品利益，我们对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作如下演示，其中“\*”标注的保单利益请您仔细阅读下方说明文字。

百年传世鑫禧终身寿险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周岁，性别：男，交费期间：5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额：8898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 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 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保 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 身故或全残 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88987	32000	80000	7639
2	42	20000	40000	91657	56000	60000	19847
3	43	20000	60000	94406	84000	40000	37348
4	44	20000	80000	97238	112000	20000	63426
5	45	20000	100000	100156	140000	0	92814
6	46	0	100000	103160	140000	0	97383
7	47	0	100000	106255	140000	0	102179
8	48	0	100000	109443	140000	0	107219
9	49	0	100000	112726	140000	0	112514
10	50	0	100000	116108	140000	0	118080
20	60	0	100000	156039	158449	0	158449
30	70	0	100000	209704	212940	0	212940
40	80	0	100000	281824	286164	0	286164
50	90	0	100000	378748	384547	0	384547
60	100	0	100000	509006	516686	0	516686
65	105	0	100000	590077	598863	0	598863

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为演示至 105 周岁。
2. 以上利益演示“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每保单年度末演示的数值为该保单年度后余下各期的本合同保险费之和，不作为保险金给付；我们将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后余下各期的本合同保险费。
3.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具体内容以《百年传世鑫禧终身寿险条款》为准。